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股权涉及的  
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24）第 508 号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 目 录

声 明 .....	1
摘 要 .....	2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4
二、评估目的 .....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7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	12
五、评估基准日 .....	12
第二章 评估依据 .....	12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2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3
三、资产权属依据 .....	14
四、取价依据 .....	14
五、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	15
第三章 评估方法 .....	15
第一节 资产基础法 .....	16
一、流动资产 .....	16
二、设备 .....	17
三、房屋建（构）筑物 .....	22
四、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	22
第二节 市场法 .....	24
一、市场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理由 .....	24
二、本次市场法评估思路 .....	25
第四章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8
一、进行前期调查 .....	28
二、编制评估计划 .....	28
三、进行现场调查 .....	29
四、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	30
五、展开评定估算 .....	30
六、形成评估结论 .....	30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	30
第五章 评估假设 .....	31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	31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32
第六章 评估结论 .....	32
一、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	32
二、评估结果的分析与选择 .....	33
三、评估结论 .....	33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	34
第八章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35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	3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38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下简称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超出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股权涉及的 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24）第 508 号

## 摘 要

###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此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该公司经审计后的模拟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通常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在评估中，我们对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勘察和核实，还实施了其他的必要程序。

在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上述评估目的下，在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2024 年度收益预测能如期实现等假设条件下，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所表现市场价值为 11,525,577.00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10,953,918.58 万元，增值率 1916.16%。



实施本评估项目之经济行为而使用上述评估结论可能涉及到股东部分权益的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本评估结论并未考虑由于具有控股权与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本摘要仅用于上述评估目的，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结论有效期一年，即自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二五年一月三十日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摘要即失效。

本摘要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除外。

#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股权涉及的 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24）第 508 号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53224526L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重庆市江北区福生大道 229 号

法定代表人：岑远川

注册资本：4960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2-09-0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汽车研发及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A5PM808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华为公司华为总部办公楼  
101

法定代表人：郑丽英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4-01-1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 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1、历史沿革及基准日股权结构

2024 年 1 月 10 日，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智能系统及部件解决方案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

深圳引望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华为技术持有深圳引望 100%的股权。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 2、主要资产

企业主要资产为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为各类型车载功能模块和总成等；固定资产包括研发设备、办公资产、展厅资产、制造产线等；无形资产包括 6420 项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74 族注册商标、25 项外购软件和 1 项技术许可。

### 3、主营业务及销售情况



被评估单位主要包括智能驾驶、智能座舱、智能车控、智能车云及智能车载光五大业务范围：

(1) 智能驾驶解决方案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智能驾驶软件和算法、智能驾驶操作系统、融合感知等；

(2) 智能座舱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车机模组、座舱软件、座舱外设（智慧屏、音响）；

(3) 智能车控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智能数字汽车平台 iDVP、热管理系统 TMS 和智能车控操作系统等；

(4) 智能车云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基础车联网服务平台、远程升级 OTA、车辆历史记录 VHR、数字钥匙、问题诊断、安全服务等；

(5) 车载光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增强现实抬头显示器 AR-HUD、智能车灯模组等。

企业提供的模拟报表显示，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 月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209,763.79 万元、470,027.56 万元和 93,435.39 万元。

#### 4、模拟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

##### 近两年一期模拟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一、流动资产合计</b>	<b>411,260.78</b>	<b>137,896.71</b>	<b>75,895.73</b>
存货合计	411,260.78	137,896.71	75,895.73
<b>二、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0,397.65</b>	<b>137,896.71</b>	<b>75,895.73</b>
固定资产	148,453.72	145,619.04	144,233.21
无形资产	11,943.93	11,714.46	8,341.09
<b>三、资产总计</b>	<b>571,658.42</b>	<b>295,230.21</b>	<b>228,470.03</b>
<b>四、流动负债合计</b>	-		
<b>五、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71,658.42</b>	<b>295,230.21</b>	<b>228,470.03</b>

##### 近两年一期模拟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1 月
一、营业收入	209,763.79	470,027.56	93,435.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8,726.68	-559,708.07	-17,347.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8,726.68	-559,708.07	-17,347.82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1月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726.68	-559,708.07	-17,347.82

上述财务报表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4]第 2-00224 号、大信审字[2024]第 2-00896 号审计报告。

###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是智能汽车制造业务的合作双方。

###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1、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评估目的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为此，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提供现金收购股权的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为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模拟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无负债。其账面金额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A
1 流动资产	411,260.78
2 非流动资产	160,397.65
3 固定资产	148,453.72
4 无形资产	11,943.93
5 资产总计	571,658.42
6 流动负债	-
7 非流动负债	-
8 负债合计	-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71,658.42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4]第 2-0022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主要实物资产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反映为存货和固定资产。

#### 1、存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存货为各类型车载功能模块和总成等，主要分布于东莞等地，保管使用状况较好。

#### 2、固定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房屋建筑物。

##### （1）机器设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为自动化组装设备、机械性能测试设备、生产辅助设备-转向系统性能测试台架、生产辅助设备-定制-HIL 实时仿真设备、研发实验室设备及备件、生产辅助设备-动力总成性能测试四驱台架、生产辅助设备-定制-六分力传感器及轮毂轮辋适配器、热管理系统-空调箱模具、无损分析设备-工业 CT、生产辅助设备-定制-自主驱动假车系统、板级生产设备-贴片机等。机器设备大部分为 2019 年至 2024 年购置，经现场抽查的机器设备均正常使用，维护保养尚可，总体成色较好。

##### （2）车辆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包括奥迪 A6L、极狐阿尔法 S、林肯等。存在部分车辆尚未登记上牌，无行驶证。部分车辆分散在苏州、上海等地使用，产权所有人不一致，车辆行驶证载权利人涉及：苏州华为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上海海思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苏州华为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等。经现场抽查的车辆均可正常使用，维护保养尚可，总体成色较好。

##### （3）电子设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为光基本物理测试仪器选件、手机综测仪-带配置表、EMC 测试仪、接口协议测试仪、GPS 仿真及测试仪、射频信号源选件、HIL 测试设备、电机动力传动系统试验台、网络分析仪、长里程测试车数据传输系统、时间测试仪



器、智能座舱 LED 屏、物理测量仪器用具、低温存储 IC SLT 分选机、半导体专用测试设备据采集平台硬件、软件、地图采集平台（含硬件、软件）等。电子设备大部分购置于 2015 年至 2024 年，经现场抽查的电子设备使用状态正常。

#### （4）房屋建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为上海智能汽车解决方案 BU 展厅建设项目和整改项目的装修资产等，共计 3 项。

#### （五）无形资产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具体包括 6420 项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2321 项无账面记录）、74 族注册商标、25 项外购软件和 1 项技术许可等。

无形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 1、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商标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和商标，包括 6420 项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2321 项无账面记录）、74 族注册商标权。

专利具体涉及的业务领域及数量如下：

专利对应业务领域	专利数量
MDC 领域	648 项
智能车控领域	923 项
智能车控、智能车云领域	476 项
智能车云领域	639 项
智能车载光领域	466 项
智能感知领域	1292 项
智能驾驶、自动驾驶领域	1361 项
智能座舱领域	615 项
合计	6420 项

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权共 74 族，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族案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1	TM-06038	ACCware	
2	TM-05475	ADS	
3	TM-05657	ADSlogo	
4	TM-01740	AOS	
5	TM-03584	Atelier	
6	TM-01038	AtelierOS	
7	TM-01037	Atelieros	
8	TM-05658	AutonomousDrivingSolution 及图	

序号	族案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9	TM-03454	BENXIAO	
10	TM-06087	Ccaware	
11	TM-06047	CCware	
12	TM-03457	CHIDIAN	
13	TM-07547	ChungKuei	
14	TM-05034	DDI	
15	TM-05035	DDI-DataDrivenImprovement	
16	TM-04655	DriveInsight	
17	TM-04782	DriveMaster	
18	TM-04166	HAS	
19	TM-05695	HASStudio	
20	TM-07545	HSMT	
21	TM-04621	HyperPixel	
22	TM-04622	Hypersight	
23	TM-04623	HyperVector	
24	TM-05277	iDVP	
25	TM-05393	i-Vein	
26	TM-09084	iVSE	
27	TM-07546	MassyBox	
28	TM-04837	MDC	
29	TM-06098	MDClogo	
30	TM-06491	MDC 及图	
31	TM-03456	NIEJING	
32	TM-05036	Roadcode	
33	TM-06136	ROCCA	
34	TM-03458	SafetyOS	
35	TM-06006	SenseCabin	
36	TM-06010	SenseCapsule	
37	TM-06022	SenseCockpit	
38	TM-05987	SenseLift	
39	TM-06023	SenseUniverse	
40	TM-06024	SenseValley	
41	TM-06133	Smile	
42	TM-06134	SmilePlatform	
43	TM-06135	SMILEWARE	
44	TM-03455	TENGWU	
45	TM-04581	Vein	
46	TM-04186	VELOCITYOS	
47	TM-04187	VIGILITYOS	

序号	族案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48	TM-04185	VOS	
49	TM-05392	We-Vein	
50	TM-07332	XHUD	
51	TM-07302	X-HUD	
52	TM-07369	XHUD 设计字	
53	TM-07643	XPIXEL	
54	TM-07641	XPIXEL 图形	
55	TM-07639	XSCENE	
56	TM-07645	XSCENE 图形	
57	TM-07371	X 设计字	
58	TM-03453	YUEYING	
59	TM-04715	赤兔	
60	TM-09112	赤兔智能汽车数字平台	
61	TM-06146	光毯	
62	TM-06049	绝影	
63	TM-06050	来应	
64	TM-03392	取景	
65	TM-05297	神观	
66	TM-06045	竦斯	
67	TM-03391	腾雾	
68	TM-06051	天昊	
69	TM-07826	图形 (ADSlogo2)	
70	TM-05298	武瞻	
71	TM-06048	羲驭	
72	TM-07907	星环 XINGHUAN 及图	
73	TM-07975	星环散射体	
74	TM-06046	玄股	

## 2、技术许可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技术许可为外购取得的一项技术许可。

## 3、外购软件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外购软件共计 25 项，系被评估单位外购获得，为专业定制软件。

（六）列入评估范围的账面无记录资产状况

被评估单位将无账面记录的 2321 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纳入了评估范围。

（七）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评估报告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账面值。本次评估报告引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拟划转业务模拟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2-00224 号、大信审字[2024]第 2-00896 号)，该报告部分附注披露情况如下：

1、本模拟财务报表未考虑有关货币资金、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转移事项。

2、本模拟财务报表基于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编制，基于华为公司商业信息披露范围的有效控制考虑，未完全展开拟划转业务有关存货、产品单价、产品毛利、客户毛利、成本构成、成本结转、员工费用等相关明细。

####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通过对评估目的的分析和对评估所依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的状态等的了解，我们判断本项资产评估尚无对评估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使用条件的特别限制和要求，故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

（二）上述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现所选取。

## 第二章 评估依据

### 一、法律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4 月 21 日财政部令第 86 号公布，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于修订通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1号，根据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八)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于修订通过)；

(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4号)；

(十一)《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证监办〔2013〕6号)；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十五)《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0号)；

(十六)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评估准则依据

(一)《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三)《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五)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六)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七)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八)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九)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十)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十一)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十二)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十三)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十四)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十五)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十六)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十七)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十八)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十九)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二十)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 (二十一) 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评估准则、规范。

### 三、资产权属依据

- (一) 机动车行驶证;
- (二) 专利证书以及专利授权协议;
- (三) 《商标注册证》
- (四) 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 四、取价依据

- (一) 《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吕发钦主编);
- (二) 2024年版《机电产品全球报价系统》、《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 (三)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ZOL 中关村在线 IT 产品报价》、《IT168-IT 主流资讯平台》等交易价格信息网站;
- (四) WIND 资讯查询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料;



- (五)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六) 被评估单位财务部门提供的各类凭证、合同及协议；
- (七)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最近几年审计报告、经营数据；
- (八)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于企业规划的收益预测资料；
- (九) 评估人员与经营管理、财务等部门网络访谈获得的资料；
- (十)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它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

## 五、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 (一)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 (二)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凭证及合同；
- (三)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四) 其他参考资料。

## 第三章 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分析方式后，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对于交易案例比较法，经调查国内难以找到与本次评估对象类似的交易案例，即使国外有相类似的交易案例，但受信息披露不充分的影响，获取所需可比交易案例必要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存在一定困难。

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所选交易案例的指标数据的公开性，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使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资本、证券市场；可比公司及其与委估标的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可以充分获取。深圳引望智能技术

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华为高阶智能驾驶系统 ADS、MDC、融合传感产品、智能座舱产品、智能车控产品、智能车云板块，车载光产品等。目前国内 A 股存在一定数量的与其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充分，可以获取可比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故可以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但是，被评估单位收入结构中委托人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占比较高，被评估单位部分主要材料由关联企业采购；同时，汽车行业向电动化、智能化转型是一次根本性的技术革命和产业升级，跨界融合与协同创新下一步如何演进不确定性较大，同时，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目前的合作方、股权结构、客户结构、人员构成、业务模式未来年度可能存在较大变化，从而导致企业 2024 年后各年较为长远的收益目前尚无法可靠合理地做出预测。基于当前实际情况，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而且，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因此，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此次评估我们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在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以其中一种更为合适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 第一节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方法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 一、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具体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

#### （一）原材料

原材料为车载 SWITCH、车载信号类共模电感、制成板等。经评估人员现场核实，账面原材料金额按净额列示，被评估单位定期估计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原材料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人员在了解原材料账面相关确认过程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二）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各类型制成板、智能座舱模块、车载摄像头模组等，经评估人员现场核实，账面在产品主要为材料，其金额按净额列示，被评估单位定期估计在产品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在产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人员在了解在产品账面相关确认过程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三）产成品

产成品为车载功能模块、智能座舱模块等产品，基于被评估单位数据信息保护，被评估单位未提供部分产品明细和全部产品售价数据，评估人员难以对可能包含的利润或损失进行考量，同时也无法获取同类型产品的市场公开销售价格，本次评估以审计后账面值保留。

# 二、设备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对象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机器设备评估一般可采取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时应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用适当的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并对比较因素进行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使用市场法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交易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对象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搜集并量化的。由于难以收集案例的详细资料及无法了解具体的交易细节，因此无法选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资产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被评估资产必须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或者获利能力可以量化，未来收益期限也能合理量化。由于纳入本次评估的设备生产状况不确定因素较大，



而就目前所取得的资料和所掌握的情况，对企业未来收入、成本、利润等的预测还难以恰当地体现这些可能的影响；同时对于单独的设备，其产生的现金流不能从整体收益中分离出来。因此不适宜选用收益法。

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因此适宜选用成本法。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设备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综合确定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设备评估值的方法。

成本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 （二）具体评估方法

### 1、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直接费用和合理的间接费用，如：设备购置费（设备出厂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等。

对于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1）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评估人员通过直接向经销商或制造商询价，或参考各类商家的价格表、近期的价格资料（2024年版《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计算机网络上公开的价格信息（阿里巴巴、马可波罗、处理网、中国供应商等网站），并考虑其价格可能的浮动因素，经适当调整确定重置成本；对于目前市场已经不再出售或无法查到购置价，但已出现替代的标准专业设备和通用设备，在充分考虑替代因素的前提下，通过市场询价及查阅有关价格手册，进行相应调整予以确定。

#### （2）设备运杂费的确定

运杂费是指设备到达使用地点前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等费用，通常采用设备购置价的一定比率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text{运杂费} = \text{设备含税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在确定设备重置成本中已包含运杂费费用，评估时未考虑。

### (3) 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选用适宜的费率计取。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设备含税购置价} \times \text{安装调试费率}$$

在确定设备重置成本中已包含安装调试费费用，评估时不再考虑。

### (4) 基础费的确定

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选用适宜的费率计取。

$$\text{基础费} = \text{设备含税购置价} \times \text{基础费率}$$

根据被评估设备特性，安装时不需要专用设备基础，设备评估时未考虑。

### (5) 前期费用

前期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项目可行性研究费、勘察和工程设计费、招投标代理费和工程监理费，相关前期费率按生产企业工程总体投资规模对应的费率记取，明细表如下：

序号	费用项目	取费基数	费率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造价	0.50%	财建[2016]504号
2	项目可行性研究费	工程造价	0.80%	发改价格[2015]299号
3	勘察和工程设计费	工程造价	1.55%	发改价格[2015]299号
4	招投标代理费	工程造价	0.05%	发改价格[2015]299号
5	工程监理费	工程造价	1.30%	发改价格[2015]299号
	合计		4.20%	

前期费用测算公式如下：

$$\text{前期费用} = (\text{设备含税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基础费}) \times \text{前期费率}$$

### (6) 资金成本

根据评估基准日与合理工期相对应的贷款利率，按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及前期费用等均匀投入。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含税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基础费} + \text{前期费用}) \times \text{合理建设周期} \times \text{贷款利率} / 2$$

## (7)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9]39号的相关规定，购进的生产设备可抵扣进项税。计算公式如下：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1.09×9%）+（安装调试费/1.09×9%）+（基础费/1.09×9%）+（（前期费用-管理费）/1.06×6%）

(8) 对于一般设备，主要指价值相对较低且市场上常见设备的价格，由于该类设备多为通用设备，其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包含在设备购置价中，不再单独计算。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不含税）=设备含税重置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2、车辆重置成本的确定

(1) 对于一般乘用车和上牌测试用车，按照评估基准日同品牌型号、相同基本配置车辆的市场价格，加计车辆购置税和其他合理的费用（如牌照费）来确定其重置成本。重置成本基本计算公式为：

重置成本=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车辆的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 对于测试用且未上牌车辆按一般性设备确定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不含税）=测试用车辆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3) 车辆购置税的确定

根据《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的规定；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燃油车辆购置税按车辆不含税购置价的 10%计取；则

新能源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价×10%-30000

燃油车购置税=车辆不含税价×10%

## 3、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电子设备，通过查询经销商报价和《ZOL 中关村在线 IT 产品报价》、《IT168-IT 主流资讯平台》等专业电子设备价格信息网站确定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对市场、生产厂家询价和查阅相关价格资料都无法获得购置价格的设备，则采用类比法通过以上途径查询类似设备的购置价并根据设备差异进行修正后确定。计算公式为：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或

重置成本=设备不含税购置价（取整）



### （三）成新率的确定

1、对于重要的机器设备，按照年限法的成新率并结合观察法（即勘查打分法）确定的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观察法是评估人员根据经验对标的物（如震动、噪声、温度、加工精度、生产能力，能耗和故障等）技术状况和损耗程度做出的判断。

年限法确定成新率权重为 40%，观察法确定的成新率权重为 60%。其中年限法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或：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式中“尚可使用年限”是评估人员依据机器设备的现实技术状况，结合考虑机器设备的有效役龄，做出的专业判断，“尚可使用年限”取值为正数。

2、对于一般的普通设备和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年限法为主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快、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较大的设备，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text{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当设备的技术状况严重偏离，造成实际的成新率与年限法成新率差异较大时，按照下式计算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 3、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1）对于乘用车辆：

#### ①理论成新率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规定的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等无使用年限限制的车辆，直接按里程法成新率确定为理论成新率。

$$\text{里程法成新率} = \frac{\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②调整系数的确定：

评估人员根据车辆的各项实际状况（如震动、噪声、温度、加工精度、生产能力，能耗和故障等）技术状况、使用和维修状态、原始制造质量、工作性质、工作条件五个方面做出判断确定的调整系数。

③综合成新率

车辆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2) 测试用车辆

理论成新率

测试用车（含已上牌测试车）按一般设备计算年限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①观察成新率

观察成新率是评估人员根据测试车辆的各项技术状况、使用和维修状态、损耗程度做出的判断。

②综合成新率

测试车辆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观察法成新率×60%

4、电子设备属于价值量较小的通用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即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按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的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quad \text{或} \\ \text{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end{aligned}$$

### 三、房屋建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为上海智能汽车解决方案BU展厅建设项目和整改项目的装修资产等。经评估人员现场核实，上述费用发生额及账面价值真实、准确，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四、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商标、技术许可和外购软件等。无形资产评估方法通常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

成本法：根据无形资产的研发成本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这里的成本是指重置成本，就是将当时所耗用的材料、人工等费用等用现在的价格来进行计算而求得的成本，或者是用现在的方法来取得相同功能的无形资产所需消耗的成本。

市场法：根据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经过适当的调整，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将无形资产在未来收益期内产生的收益，按一定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来求得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

对于不同类型无形资产，分别按照以下方法评估：

#### （一）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对于委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因国内类似技术的转让案例较难获取而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考虑到委估技术已研发多年，技术产品已在业内销售一段时间，形成了相应的收益，委估技术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结合技术使用现状，我们认为收益法相较于成本法更能合理反应其价值，故此次对于委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该方法认为在产品的销售过程中技术类资产对产品创造的利润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技术对产品所创造的现金流贡献率，并进而确定技术对产品现金流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产品中每年技术对现金流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委估技术的评估价值。运用该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 1、确定技术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产品的销售收入；
- 2、分析确定委估技术对超额净收益的贡献率；
- 3、采用适当折现率将超额净收益折成现值；
- 4、将经济寿命期内超额净收益折现值相加，确定技术的评估价值。

本次评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P—评估值

n—委估无形资产经济寿命期

R<sub>i</sub>—委估无形资产第 i 年产生的超额净收益

r—折现率

其中：R<sub>i</sub>=I<sub>i</sub>×γ

I<sub>i</sub>—全部无形资产第 i 年带来的销售收入



$\gamma$ —委估技术对无形资产超额净收益的分成率

## （二）注册商标权

委估商标既包含了国内商标，又包含了国外商标，由于企业申报表中仅提供了资产代码、类别和账面价值，另行提供了商标注册清单和部分商标注册证，评估人员无法将收集到的商标注册证与账面明细一一对应，本次不作评估，按审计后账面值保留。

## （三）外购软件及技术许可

纳入评估范围的25项外购软件及1项技术许可，由于委估软件均为专业定制软件，无法在公开市场查询价格，经核实摊销正常，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第二节 市场法

### 一、市场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理由

#### （一）市场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运用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评估基础是要有产权交易、证券交易市场，因此运用市场法评估整体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 产权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成熟、活跃，相关交易资料公开、完整；
- 可以找到适当数量的与评估对象在交易对象性质、处置方式、市场条件等方面相似的参照案例；
- 评估对象与参照物在资产评估的要素方面、技术方面可分解为因素差异，并且这些差异可以量化。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 1、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一般是根据估值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指标如市销率(P/S)、市售率(EV/S)、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倍数(EV/EBIT)、企业倍数(EV/EBITDA)等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对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得到估值对象的市销率(P/S)、市售率(EV/S)、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倍数(EV/EBIT)、企业倍数(EV/EBITDA)，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 2、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类似，一般是根据估值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公共指标如市销率(P/S)、市售率(EV/S)、市净率(P/B)、市盈率(P/E)等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通过对估值对象与可比交易案例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估值对象的市销率(P/S)、市售率(EV/S)、市净率(P/B)、市盈率(P/E)，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 (二) 本次市场法评估具体方法选择确定

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所选交易案例的指标数据的公开性，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使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资本、证券市场；可比公司及其与委估标的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可以充分获取。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华为高阶智能驾驶系统 ADS、MDC、融合传感产品、智能座舱产品、智能车控产品、智能车云板块，车载光产品等。目前国内 A 股存在一定数量的与其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充分，可以获取可比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

对于交易案例比较法，经调查国内难以找到与本次评估对象类似的交易案例，即使国外有相类似的交易案例，但受信息披露不充分的影响，获取所需可比交易案例全部必要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存在一定困难。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

## 二、本次市场法评估思路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一般是根据评估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项指标（即价值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对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价值比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价值比率，据此计算标的公司股权价值。

具体思路如下：

（一）分析被评估企业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企业类型、成立时间、注册地、业务结构及市场分布、经营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

（二）确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结合业务结构、经营模式、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进行比较筛选。

（三）分析、比较被评估企业和可比企业的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包括业务能力和规模风险、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发展能力等。

（四）对可比企业选择适当的价值比率，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是指资产价值与其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之间的一个比率倍数。价值比率是市场法对比分析的基础。价值比率可表示为：

价值比率 = 资产价值 / 与资产价值密切相关的指标

因此，价值比率因资产价值类型的不同而存在不同价值类型的价值比率，通常比较常用的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类型比率和投资价值类型比率，其中市场价值类型比率最为常用。

价值比率中的分母可以是盈利类指标、收入类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非财务类型的指标，针对不同类型的指标可以衍生出不同类型的价值比率。

#### 1、价值比率的主要类别

通过计算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和可比参数，可以得到其收入类比率乘数、资产类比率乘数、盈利类比率乘数和其他特定比率乘数。由于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经营能力以及面临的风险和持续增长等方面存在差异，在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可比参数前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差异。

##### （1）收入基础价值比率

收入基础价值比率主要反映企业经营规模与其全投资市场价值之间的关系。

##### （2）资产基础价值比率

资产基础价值比率是反映企业资产账面价值与其全投资价值之间关系的一个价值比率。

##### （3）盈利基础价值比率

盈利基础价值比率是反映企业盈利能力与其全投资价值之间关系的一个价值比率。

##### （4）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其他特定比率主要为资产价值与一些特定的非财务指标建立的价值比率。

## 2、价值比率的确定

企业价值分析常采用的价值比率有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等。市盈率（P/E），即股东权益价值与净利润的比率，或者每股市价与每股收益的比率，通常适用于周期性波动较小或者具有长期盈利能力的企业。市净率（P/B），即每股市价与每股净资产的比率，通常适用于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或者金融资产占比较高的企业，对于周期性波动明显或者盈利较低的企业也具有一定的适用性。市销率（P/S），即股东权益价值与营业收入的比率，或者每股市价与每股营业收入的比率，通常适用于业务规模、市场份额要比盈利能力更重要的企业。

根据本次被评估单位的特点以及参考国际惯例，本次评估我们选用盈利类比率乘数：

盈利类比率乘数是用对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盈利类参数计算出的比率乘数称为盈利类比率乘数。盈利类比率乘数一般常用的包括：

- （1）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乘数；
- （2）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税息前收益比率乘数；
- （3）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比率乘数；
- （4）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税后现金流比率乘数；
- （5）股权市场价值与税前收益（利润总额）比率乘数；

通过分析，我们发现对比公司和被评估企业可能在资本结构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为此我们必须剔除这种差异产生的影响。剔除这种差异影响的最好方法是采用全投资口径指标。所谓全投资指标主要包括税息前收益（EBIT）、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EBITDA）和税后现金流（NOIAT），该类盈利类指标摒弃了由于资本结构不同对收益产生的影响。

### ①EBIT 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的市场价值和税息前收益指标计算的比率乘数最大限度地减少了资本结构影响，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特点，此次评估可采用 EBIT 比率乘数。

### ②EBITDA 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和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可以在减少资本结构影响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可能带来的影响。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特点，此次评估可采用 EBITDA 比率乘数。

### ③NOIAT 比率乘数

税后现金流不但可以减少由于资本结构和折旧/摊销政策可能产生的可比性差异，还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不同折现率及税率等对价值的影响。但是由于被评估企业为技术密集型初创企业，税收政策未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此次评估未选用 NOIAT 比率乘数。

#### （五）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

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是不可以在股票交易市场上交易的，这种不可流通性对其价值是有影响的，因而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需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即对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前的企业价值与比率乘数的评估结果，扣除缺乏流动性折扣。

#### （六）考虑控制权溢价

评估采用的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一般为小股权交易，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问询委托人了解的信息，本次评估对象是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不涉及控股权转移，无需加计控制权溢价。

#### （七）其他因素调整

其他因素调整包括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和付息债务等的调整。

## 第四章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一、进行前期调查

我公司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即安排有关负责人到委托人处和被评估单位与负责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进行适当的调查。了解评估目的和所涉及的经济行为、评估对象、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具体类型、分布情况和特点，了解企业所处行业、法律环境、会计政策等相关情况，了解委托人对评估基准日的考虑和对报告完成日期的要求。经过综合分析和评价，在确定本评估机构具备承担此项评估的专业胜任能力，可以独立地进行评估，业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的情况下，与委托人洽谈并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本项评估的需要，确定项目负责人，安排资产评估师和评估辅助人员，组成评估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经本评估机构有关负责人审核后实施。



评估计划的内容涵盖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等实施评估的全过程，初步确定评定估算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并对评估的各个阶段作出相应的时间安排。

### 三、进行现场调查

(一) 向被评估单位布置并辅导有关人员填写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同时，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

(二) 向被评估单位提交尽职调查清单，收集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存货明细及产权证明资料以及财务报表、生产经营统计资料、近年审计报告、2024 年收益预测资料等。

(三) 根据评估准则要求进行资产核实和现场勘查：

1、检查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有无错项、漏项、重复；对照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逐类与财务总账进行比对；按照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抽查各类资产中的重点项目，将其与财务明细账记录的数据进行核对；做到账、表一致；

2、对资产评估明细表所列各类实物资产，根据被评估单位统一安排，到现场对可盘点资产现场盘点，并查看使用状态；

3、对其他无形资产，了解形成或取得过程、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对企业获取收益的贡献程度等；

4、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征询、鉴别，查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产权状况；并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

(四) 通过座谈会、走访等方式，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重点资产、主要产品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并形成访谈记录。

(五) 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之“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中的 2024 年度未来主营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预测数据进行历史比对、能力衡量、横向比较、趋势分析，以判断其未来实现的可能性或可实现程度，及在市场法评估时的可利用程度。

(六) 开展被评估单位外部的调研活动，包括走访市场或查询市场资讯，了解企业产品的销售情况、价格趋势、市场占有情况和同行业其他企业产品的相应情况，以及市场竞争态势；通过网站、专业刊物等媒体，了解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的市场分析、行业发展意见和行业统计数据；走访二手设备市场，



掌握设备价格等方面的信息、资料；进行电话咨询、现场咨询等形式的市场调查，获取价格手册、媒体资讯以外的价格信息。

#### 四、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根据评估工作需要进行分类，即按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市场法评估等类别，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展开评定估算

对归纳整理后的各类评估资料所反映的信息进行提炼，通过分析测算得到评估所需要的而在评估过程中又无法直接获取的各种数据、参数。然后，分别采用一定的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 六、形成评估结论

对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复查，必要时对个别资产项目的估算过程和估算结果进行适当修改，在确认单项资产评估结果基本合规合理和资产无重评漏评的情况下，进行汇总，得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同时，对市场法评定估算的全过程、各项数据的形成、各项参数的选取等进行复查，必要时对个别数据、参数进行适当调整，以进一步完善评估，保证评估结果的相对合理性。然后，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充分的分析和比较，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其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数量的基础上，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经过本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复核后，形成初步报告。就初步评估报告向委托人征求意见，并对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委托人进行必要沟通。在不影响本评估机构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采纳委托人对报告的合理意见或建议。然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 第五章 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的基本目标要求评估结论必须公允，而所有公允的评估结论都是有条件约束的。资产评估假设正是表现资产评估条件约束的重要形式。

###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 （一）基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定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后仍按照原来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

####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具体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与目前保持一致；

3、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5、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本次对技术类资产经济寿命期内收入的预测基本能实现；

7、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2024 年度收益预测能如期实现。

##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第六章 评估结论

### 一、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571,658.4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85,092.41 万元，增值额为 1,413,433.98 万元，增值率为 247.2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零，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71,658.4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85,092.41 万元，增值额为 1,413,433.98 万元，增值率为 247.25%。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11,260.78	411,260.78	-	-
2 非流动资产	160,397.65	1,573,831.63	1,413,433.98	881.21
3 固定资产	148,453.72	191,684.34	43,230.62	29.12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4 无形资产	11,943.93	1,382,147.29	1,370,203.37	11,471.97
5 资产总计	<b>571,658.42</b>	<b>1,985,092.41</b>	<b>1,413,433.98</b>	<b>247.25</b>
6 流动负债	-	-	-	
7 非流动负债	-	-	-	
8 负债合计	-	-	-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b>571,658.42</b>	<b>1,985,092.41</b>	<b>1,413,433.98</b>	<b>247.25</b>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

##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71,658.4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零，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71,658.42 万元。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525,577.00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10,953,918.58 万元，增值率 1916.16%。

市场法评估测算详细过程见市场法测算表。

## 二、评估结果的分析与选择

市场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相差 9,540,484.59 万元，差异率为 480.6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被评估单位拥有当前生产规模的市场价值，能完整体现各项资产对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的贡献程度；但资产基础法无法直接反映企业部分账外资产（客户关系、人力资源、管理能力、股东资源等）的价值。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公开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相较于其他方法，市场法评估参数来源更为客观，且易于被市场投资者所接受，因此本次评估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 三、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我们的评估结论是：在前述评估目的下，在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2024 年度收益预测能如期实现等假设条件下，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11,525,577.00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10,953,918.58 万元，增值率 1916.16%。

实施本评估项目之经济行为而使用上述评估结论可能涉及到股东部分权益的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本评估结论并未考虑由于具有控股权与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一、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用于转让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未对部分资产的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未考虑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事项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依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购置、建设时，增值税可以抵扣，故本次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不含增值税。

三、本次评估建立在模拟报表基础上，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未实际划转至被评估企业。我们未考虑基准日后可能新增的划转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等）对评估值的影响。

四、此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出具报告日之前被评估单位股权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

五、此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时，未发现近期公开市场上存在与评估对象相同或近似的可比交易案例，但存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因此使用可比上市公司法进行评估。评估师对可比上市公司按照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以及所选价值比率进行了分析和论证，并据此客观筛选可比公司进行对比、估值，但仍存在以下可能对市场法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一）资本市场以及行业波动导致被评估单位及可比上市公司市值存在不稳定性，本次评估采用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值指标进行测算从而尽量弥平波动性影响，但仍存在评估结果偏差的可能性。

（二）此次评估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模拟注入相关业务、人员、资产完成状态下的模拟报表进行评估，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具体细分领域和资产结构仍存在差别，尽管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但这种差异仍然可能对评估结果造成一定影响。



(三)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 2024 年度盈利预测是建立在由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制定, 并经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确认的基础上的。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对提供的 2024 年度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 以及 2024 年度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结合企业历史、现状以及市场前景、竞争状况等, 对其预测的合理性和可靠性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分析。在此基础上, 对其预测予以认可并予以采用。但是, 由于未来市场可能发生变化, 企业自身状况也可能出现改变, 实现预期收益、毛利水平以及取得相应市场份额等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而受专业不同等因素的限制, 目前评估人员对这种不确定性还不能作出合适的判断。故不能将在经过必要评估程序后认可的企业预测, 视同为对企业所作预测可实现的保证。

(四) 本次市场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 对委估对象 2024 年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 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 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 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 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我们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的影响, 提请委托人予以高度关注。

## 第八章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 由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本资产评估结论有效期一年, 即自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二五年一月三十日止。但在此期间, 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 本评估结论即失效。我们不对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超出有效期使用评估报告或者虽在有效期内但评估对象状况已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已发生较大波动时仍然使用评估报告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未征得我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一、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见附件目录），附件是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张峰  
11190010

资产评估师:  李新星  
42190022

法定代表人:  陈杰龙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